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VENIENCE RETAIL ASIA LIMITED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亞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道800號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一及第二期地下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作為賣方)、Couche-Tard HK Limited (作為買方)及Alimentation Couche-Tard Inc. (作為擔保人)就買賣Convenience Retail Asia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的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經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履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執行買賣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或使其生效以及其附帶或與此有關之所有事宜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加蓋公司印鑑形式(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2. 「動議」：

- (a) 待派付建議特別現金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3.85**港元（「特別現金股息」）的條件達成後，批准本公司向於本公司就此目的公佈之記錄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所有本公司股東按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現有股權之比例派付特別現金股息，有關股息從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出售事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預計收益）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撥付；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或如需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其酌情認為就或有關派付特別現金股息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以加蓋公司印鑑形式（如適用）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利亞零售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秀萍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ⁱ⁾，方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已於本公司網站 www.cr-asia.com 及「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登載。

3.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香港時間
二零二零年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限⁽ⁱ⁾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ⁱⁱ⁾十二月四日（星期五）

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登載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有關特別現金股息⁽ⁱⁱⁱ⁾：

買賣附有特別現金股息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最後日期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買賣不附有特別現金股息權利的本公司股份的首日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將過戶文件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以符合資格

享有特別現金股息的最後時限⁽ⁱ⁾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確定有權享有特別現金股息的記錄日期⁽ⁱⁱ⁾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預期寄發特別現金股息現金支票的日期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四）

備註：

(i)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享有特別現金股息，請於上述各最後時限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為此目的而暫定之記錄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符合資格享有特別現金股息。

(iii) 確定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的日期將於買賣協議交割後產生。因此，上文所載有關股東享有特別現金股息的日期為假設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進行之暫定日期。本公司將適時確認該等日期，並於適當時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必要公佈。

4.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之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近期之發展情況，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對抗疫情及保障股東免受感染風險：

(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於場地入口處必須進行強制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3度將不獲批准進入會場。

(ii) 各股東或委任代表須於會議期間佩戴外科手術口罩。

(iii)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

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而須進行隔離之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5. 惡劣天氣之安排：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股東特別大會仍將如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舉行。然而，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在香港生效／發生，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建議股東特別大會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於相同地點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立彬先生及白志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Godfrey Ernest Scotchbrook**先生及鄭有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啟耀先生、張鴻義先生及廖秀冬博士。